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赵湘莲

---

杨 亮

---

赵康健

2018年10月24日